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质量发展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质量要闻

-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 ② 守护安全“底线” 拉升质量“高线”
- ③ 2023年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④ 江苏出台实施意见明确“时间表” 2025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⑤ 河北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 ⑥ 陕西省出台十条措施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⑦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⑧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六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质量热点

- ① 走近 3·15，消费环境建设在行动——提升标准优质供给 助力美好消费生活

权威观点

- ① 多措并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质量要闻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国务院部门文件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3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关键基础性作用，更好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持续提升。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进一步扩大，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10%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高，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海

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扎实推动“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一市一案”建强市、“一县一品”建强县，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高质量、多元化、国际化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引导各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政绩观，追求理性的繁荣，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配合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利质量统计工作。（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突出质量导向，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控制，兜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负责）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商标局负责）各地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指

标，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修订调研论证。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条法司负责）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保护司负责）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登记制度。

（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智库建设，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共性问题 and 普遍诉求，研究提出有利于稳预期、提信心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持续加强执法指导，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成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遴选。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

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做好专利许可费率统计发布。深入实施转化专项计划，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以效益为导向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公共服务网。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公共服务司负责）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推广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合作磋商。持续推进中欧、中瑞地理标志交流。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周边地区多双边合作交流。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九）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纳入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监测，推动相关指标纳入国家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动态监测评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贸易等重点环节统计监测，做好统计数据的形势分析和发布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纲要》和《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反馈。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运行形势分析，加大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提供力度，及时反馈统计监测数据，引导地方重视统计数据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地方统计工作能力，推动质量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地方。（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守护安全“底线” 拉升质量“高线”

[守护安全“底线” 拉升质量“高线” \(samr.gov.cn\)](http://samr.gov.cn)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具有市场化、国际化的典型特性，被誉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对于消费者而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可以从供给端发挥“保底线”“拉高线”的作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同时，可以从需求端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证明，指导消费行为，增强消费信心，优化消费环境。

截至2022年底，我国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突破5.4万家，服务产值超过4000亿元。共颁发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等各类认证证书336.6万张，涉及93.9万家企业和组织。其中，产品认证

（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 150.5 万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1 万张、服务认证证书 6.0 万张，为营造安全、放心、优质的消费环境提供了切实保障。



加贴 CCC 认证标志的汽车产品

守护安全“底线”，强化消费安全。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家用电器、手机、汽车、玩具、建材等 16 大类 94 种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累计颁发有效 CCC 认证证书 46.1 万张，引导消费者“识目录、看标志”，选购通过 CCC 认证的安全产品。针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开展 APP 安全认证工作，覆盖支付宝、云闪付、百度地图、苏宁易购等常用 APP；陆续建立实施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认证制度，在银行、电信、电商等重点行业引导网络运营者加强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截至目前，累计发放相关认证证书近 200 张。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推出优化车检服务系列举措，简程序、降成本、提服务，每年减免检测费用 200 多亿元，“小切口”入手解决“大问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燃气安全百日行动，

重点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货车、家用燃气器具等 CCC 产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排查常压罐体检验机构安全风险，压紧压实机构、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行业监管责任，为保障“三品一特”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

拉升质量“高线”，促进消费升级。适应高端消费、智能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趋势，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和生活服务领域，大力推行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智能家电等高端品质认证和商品售后服务、养老、健康、金融等服务认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全国共有 1.5 万家企业获得 2.6 万余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年销售额突破 900 亿元，有机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近 200 亿元。加强“双碳”领域认证制度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将建材、快递包装、电器电子产品等 90 种产品纳入绿色产品认证范围，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18 万余张、获证企业 2 万余家，仅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每年就可降低碳排放 6000 多万吨。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领生态绿色消费。聚焦电商行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行商品售后良好服务认证，有效促进线上销售商品售后服务提质增效，共发放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8 万余张，涉及获证组织 2.6 万余家。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行动暨天猫“三同”产品专区上线启动仪式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引导消费回流。深入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企业按照相同标准生产达到相同质量水准的出口产品和内销产品，把实施“三同”对标先进标准作为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积极搭建“三同”服务平台，推动“三同”企业和产品走进市场。网易严选和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了“三同”专区，为“三同”产品开辟优质的销售渠道，专区开通以来，“三同”产品销售量超过 113 万件，销售额突破 3.5 亿元。



“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

加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促进消费环境全面提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优良方法，市场监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质量管理短板，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帮助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全国共出台 545 项激励政策，352 家认证机构积极响应，累计为 21 万家企业免费培训超过百万人次，为 37 个行业 2 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据不完全统计，参与提升行动的企业年度营收平均增加 12%，年产销量平均提升 13%，利润率平均提升 10%，在疫情冲击和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实现效益逆势增长。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技术服务，帮扶制造企业 14.4 万家，推动降本增效逾 10 亿元。



国家认监委开展电商平台 CCC 认证产品“双随机”抽查工作
强化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监管，提升合格评定公信力。坚持重拳出击，注重标本兼治，严厉查处虚假认证、出具不实和虚假检测报告、买证卖证、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平台可及、数据可靠、消费者可见、产品可溯”的 CCC 认证证书联网核查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展 CCC 认证证书联网核查，实时核查平台销售 CCC 产品的证书状态，对无证书或者证书失效的直接拦截或者下架处理。2022 年，电商平台联网核查 CCC 证书共计 6590 万次，涉及商家 132 万家，因无证书或者证书失效等原因拦截下架 CCC 产品共计 103 万件；会同公安部门在电动自行车上牌环节核查 CCC 证书 6110 万次，有效遏制了无证制售、改装篡改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对认证从业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打击虚假认证、买证卖证、认证走过场等违法行为；对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 CCC 产品、有机产品进行重点抽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立刻督促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公布抽查结果。2022 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认证领域

违法案件 3458 起，罚没款 1.18 亿元，查处违法认证机构 59 家，有力规范了认证市场秩序。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碳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机构 941 家，对 11 家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开展立案调查，严厉惩治检测数据造假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

2023 年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发布时间：2023-03-03 18:30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3 月 3 日，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 2022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田世宏指出，2022 年，全国质量安全监管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总局党组“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治理，全力守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质量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田世宏强调，2023 年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努力方向，进一步突出质量安全监管的安全属性、民生属性、经济属性。要重点做好 6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推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二是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激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活力；四是加强产品质量法制建设，夯实

法治监管基础；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护航产业和区域质量发展；六是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过硬作风。

会上，上海、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处室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江苏出台实施意见明确“时间表” 2025 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江苏出台实施意见明确“时间表” 2025 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地方政务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2023-03-15 09:54 来源： 新华日报

为了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下一阶段江苏质量强省建设的“时间表”和“任务书”。

谋质量就是谋未来。《意见》明确了 2025 年、2035 年两个阶段质量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并给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质量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3%，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4%，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7%。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查合格率 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以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 95%，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88。工程质量抽检合格率逐年提高。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到 2035 年，质量强省建设基础更加牢固，质量第一成为全社会价值追求，质量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江苏将从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提升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促进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方面协同发力。

在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方面，我省将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 100%，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提升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方面，我省将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力争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80%。加大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打造“苏地优品”区域公共品牌。在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方面，《意见》明确，将支持重点培育的 50 条重点产业链、30 条优势产业链、10 条卓越产业链加强先进技术应用，鼓励质量创新。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离不开质量基础的支撑。我省将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计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49 个，新创建 10 个以上国家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30 个以上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广南京“质量小站”等先进模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评估，为产业园区、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服务站点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记者 许海燕、洪叶）

河北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河北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地方政务](#)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2023-03-27 10:19 来源： 河北日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若干措施》有关精神，持续发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助力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

作用，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通知，决定深入开展 2023 年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按照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总要求，重点围绕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每年帮扶小微企业 2000 家以上。

根据工作安排，在全面推开提升行动基础上，省市场监管局重点抓好 1 个国家级区域试点、4 个省级区域试点和 17 个市级区域试点县区的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提升行动工作进度，组织开展全省专题培训，组建专家库并组织技术专家编写行业提升指南。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实际，聚合力量、精准施策，着力打造 1 至 2 个质量认证提升行动重点县区和产业，培树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各地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发动小微企业参与提升行动，协调认证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找准质量管理中的疑难问题，建立帮扶企业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有效的帮扶措施。

各级各类区域试点将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的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牵引，制定和落实区域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全面助力区域产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提升行动的“乘数效应”，实现“帮扶一家、惠及一批、带动一片”良好效果。

各认证机构将紧贴河北区域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主动为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和地方产业发展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工作方法，聚焦小微企业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根据不同产业特点，研究开发适合区域性小微企业的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根据重点帮扶区域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研究和编制县域特色产业小微企业整体提升的行业指南。增强公益服务意识，酌情减免或灵活收费，树立认证行业良好形象。（记者 马彦铭）

陕西省出台十条措施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出台十条措施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地方政务](#)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2023-03-25 09:42 来源： 陕西日报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作为今年大力推进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的第一个全省性重要会议进行安排部署。3月24日，记者从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进一步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我省研究出台了《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据悉，《十条措施》重在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更及时更有效更具针对性地做好“服务”这篇文章，把近年来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让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增强获得感，踏踏实实抓经营，安安心心谋发展。

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省长任组长的“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制定、难题破解、服务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每季度专题研究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调整充实专门力量负责相应工作。各市、县、区相应建立和强化工作机制，推动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打造“陕企通”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拓展提升“陕企通”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建成“一站式”企业服务和政策信息发布及推送总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统一发布和精准推送。建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陕企通”涉企信息推送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进行受理、转办和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有需求上“陕企通”反映、有问题找“陕企通”解决，切实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办结率和企业满意率。对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和调整相关政策。建立各市（区）、各相关部门“陕企通”接诉即办情况综合评分排名制度。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为契机，以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最大程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正气更充盈的舆论环境，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当好民营企业“贴心管家”。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好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让民营企业大胆闯、放心干。大力支持商（协）会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发挥作用。开展民营企业年度发展环境评价，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加大曝光和整治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

大力支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加大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构建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为创新陕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国有企业以及各行业、各领域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开放应用场景，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进一步加大政府各类创投基金、创新发展资金和国有资本对民营企业的投入和引导，助力转型升级。大力表彰奖励对科技创新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及科技人才，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支持各级各类园区提升专业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和吸引民营企业入区入园，实现特色化、集聚化发展。

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进一步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提振民间资本投资信心，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提供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发挥政府投资牵引和撬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国企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建立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

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各级建立完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包抓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帮助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建立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建立并动态更新全省民营企业数据库，按照“抓大不放小、扶强更帮弱”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分类分层建立民营企业的联系和服务体系，既要重视对大中型企业和龙头企业的服务，又要做好对小微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帮扶，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加强省、市、县三级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提质扩面，让更多个性化优质服务直达企业。建立各级领导包抓、主管部门指导、服务专员帮扶、商（协）会联络民营企业的工作制度，主动靠前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发布服务企业的典型做法，相互学习借鉴。

着力破解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紧盯不放抓督办，加大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推动解决拖欠问题。开展金融机构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银行机构与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投贷联动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强化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多渠道开展招聘活动，缓解民营企业引才、育才和用工难题。每月安排相关省级领导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交流，常态化办好政企恳谈会，做到“面对面”倾听，“零距离”服务。

强化法规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发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向企业

精准推送，使“政策找企业”成为新常态。顶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纾困。坚决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督促不折不扣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惠企政策。各部门出台具体政策时，必须同步公布每项政策对应的责任部门、负责处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领导小组适时评估实施效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接续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促进企业家整体素质提升。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感和归属感。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成就和优化发展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故事，大力营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的浓厚氛围，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做好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建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各级各有关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十条措施》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各自实际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惠及广大民营企业。有关部门将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记者 母家亮 刘居星 孙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miit.gov.cn) (miit.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意见](#)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成文日期：2023-03-30

发布日期：2023-04-14

发布机构：装备工业一司

分 类：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 and 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更好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自主创新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系统思维，立破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升级改造，将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

坚持质量为先。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行业质量效益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800 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

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2.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3.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4. **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

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

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2.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四）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五）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 **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向铸造和锻压行业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2.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政策配套，推进集群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引导集群间错位、差异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

互联和协同响应。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打印服务、热处理、电镀、喷涂、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养、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提升行业质量效益

1. **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系，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转化。

2. **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标准、认证、计量、检测检验、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行业企业、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鼓励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解决好影响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落实落细稳工业经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企业要按照重点任务，务实推进相关工作。行业组织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收集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营造良好环境。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推动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认真履行环保、安全等责任，避免无序低价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员工培训。广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强化违法违规行负面警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舆论环境。

（三）抓好示范引领。构建铸造和锻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动态优选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补短板等领域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行业企业，打造成为标杆企业。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工作，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六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六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samr.gov.cn\)](http://samr.gov.cn)



• 发布时间：2023-03-09 17:00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2 月份，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力维护春节后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秩序，保障群众购药用药合法权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从快立案、从严处理，保持高压态势，查处一批哄抬价格、违规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案件。为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现公布第六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一、天津山崎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口罩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天津山崎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非医用口罩外包装上标注的“供应商应提供的信息”和“标识”项目不符合 GB2626-2019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公司委托苏州某公司代为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口罩，并销售给北京某公司。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3 年 2 月 6 日，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口罩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952 元、罚款 128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内蒙古春雨医药有限公司哄抬价格案

2023年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自2022年12月8日以来，内蒙古春雨医药有限公司高价销售布洛芬缓释胶囊，购进价格每粒0.25元，销售价格每粒1.5元，加价率495%。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2023年1月31日，赛罕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一果儿童游乐场违规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案

2022年12月14日，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线索，依法对细河区一果儿童游乐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游乐场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经营场所进行购买玩具或者办理会员卡搭赠连花清瘟胶囊和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活动。其购进连花清瘟胶囊2000盒，抗原检测试剂盒800盒，总计货值金额27200元。其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2月20日，细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15.5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上海凡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调查发现，上海凡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曾在网店上架一款口罩，标示为“MR.ERA KF94 鱼嘴柳

叶型韩版 3D 立体四层防护”，在该款口罩的产品参数、实物照片页面，均明显标示为 KF94。经核查，KF94 是韩国口罩标准，对于直径 $0.4\ \mu\text{m}$ 的颗粒物过滤率大于 94%，而该公司所销售的口罩并非涉外口罩，也没有经过韩国检测，该公司利用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进行购买。截至案发时，该公司共销售上述口罩 516 件，销售金额 3044.4 元。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6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江苏省南通市通州茅胜基内科诊所未经审查发布虚假药品广告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对通州茅胜基内科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 LED 屏上发布如下文字内容“特殊时期传统中药大显身手，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服用华耀康清肺汤一天转阴（转阴时间存在个体差异）”。调查发现，上述广告语中提及的“华耀康清肺汤”系一家医药公司生产的准字号中成药清肺十三味散经加水煎制后的汤剂。广告中宣传该药品能使新冠病毒感染患者“转阴”，与该药品说明书中的功能主治等内容不符，该公司现场亦无相关证据证明。该诊所未经审查发布虚假药品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2023 年 2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康寿药店哄抬价格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嘉兴市港区康寿药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药店于 12 月 12 日以 22 元/瓶的价格购入布洛芬片，12 月 18 日该批次

药品到货后即以 128 元/瓶的价格对外销售。该药店的布洛芬片购进价格从 2.28 元/瓶上涨至 22 元/瓶，相较疫情政策调整前上涨了约 10 倍；销售价格从 3 元/瓶上涨至 128 元/瓶，上涨了约 41 倍。该药店的药品进货成本虽有增加但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2023 年 2 月 24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7579.37 元、罚款 35158.74 元的行政处罚。

七、四川三七堂药房有限公司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四川省崇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四川三七堂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2023 年 2 月 10 日，崇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哄抬药品价格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对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销售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22 年 11 月购进价格 0.58 元/支，销售价格 0.63 元/支，2022 年 12 月购进价格 0.7 元/支，2023 年 1 月起将销售价格提高至 9.8 元/支，购进价格增长 20.69%，销售价格上涨高达 1455.56%。截至案发时，该公司采购的 50000 支已销售 38780 支，销售金额 380044 元。该公司药品进货成本虽有增加但药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2023 年 2 月 15 日，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 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质量热点

走近 3·15，消费环境建设在行动——提升标准优质供给 助力美好消费生活

[走近 3·15，消费环境建设在行动——提升标准优质供给 助力美好消费生活 \(samr.gov.cn\)](#)

• 发布时间：2023-03-15 21:00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标准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消费生活需要的有力支撑。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认真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要求，以标准保障民生、服务消费，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贡献标准力量。



全国工商联、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主办 2022 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暨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
标准引领美好生活

围绕提升日常消费生活品质，修订发布《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推动农贸市场提质升级，让消费者“菜篮子”拎得更舒心。发

布平板玻璃、音视频设备安全要求等标准，提高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安全保障水平，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修订发布道路交通标志标准，增加了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等 18 项新交通标志，提高交通服务品质，便利日常出行。发布《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国家标准，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生僻字输入难题。

围绕“一老一小”特殊消费群体需要，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等 16 项老年人用品和服务标准以及《儿童手表》《儿童箱包通用技术规范》等 15 项婴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用标准助力老年人生活更便利，保护儿童更安全。

标准支撑高质量发展

围绕新兴消费、品质消费发展趋势，发布《智能家用电器的通用安全技术要求》《空气净化器》等 177 项消费品标准，引领消费提质升级。发布《农业社会化服务 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规范》等 6 项电子商务标准以及即时通信、网上购物等 6 项网络平台安全标准，人脸、声纹等 4 项生物特征识别标准，以标准支撑消费者在技术应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护。

围绕持续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发布《智慧物流服务指南》《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等 11 项物流和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标准，有效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布旅游民宿、旅游度假区、温泉服务、露营地等 5 项旅游休闲国家标准，积极研制绿色外卖、中央厨房等餐饮服务国家标准，助力旅游和餐饮住宿业恢复发展。

标准赋能品质升级

围绕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将 123 项老人和婴童用品、日用消费品等方面国际标准转化制定为国家标准，进一步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水平与国际接轨，强化团体标准培育，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内生动力进一步释放。推动企业标准领跑，广泛开展企业对标达标行动，658 项企业标准成为“领跑者”，标准在促进产品与服务品质升级，满足多元消费需求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权威观点

多措并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滚动新闻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2023-03-07 07:51 来源：人民日报

3月6日上午，国新办举行第十场“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李春临、杨荫凯等，介绍“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有关情况。

5%左右的预期目标符合走势规律，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过去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有力有效应对不确定因素冲击，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会上，赵辰昕首先概括了2022年我国发展成绩：

综合表现十分亮眼。国内生产总值迈上120万亿元新台阶，增量6.1万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全年的GDP；在全球通胀达到40多年新高的情况下，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0%；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截至去年底我国外汇储备稳定在3.1万亿美元水平之上。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创新引领发展的作用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首次超过3万亿元、与GDP比值提升到2.55%，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十一位。产业、区域、投资、消费、贸易等领域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财政金融运行总体稳健，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粮食生产“十九连丰”，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能源

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能源供应总体平稳；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政府工作报告在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中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赵辰昕认为，对这一目标可从三方面认识把握：首先，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是第一要务，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需要在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基础上长期保持合理经济增长，统筹推进扩大就业、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也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其次，5%左右的预期目标符合经济运行走势，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再者，当前各地区发展信心和劲头很足，为全国目标实现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牢牢把握‘六个更好统筹’，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赵辰昕表示，今年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协调性、增强有效性针对性，加强各项政策的统筹衔接和协调配合，做好各项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二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投资更快更多形成实物工作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切实加强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五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不断丰富政策工具箱，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赵辰昕说。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更好发挥基础性作用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总体来看，我国消费市场呈现快速恢复态势，地区间人口流动愈发频繁，餐饮、文化等行业回暖，叠加春节、元宵等我国传统节日，年初消费实现了‘开门红’。”李春临认为，当前一些制约消费释放的不确定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上半年消费领域主要指标增速有望逐步回升，“展望全年，消费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更好发挥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李春临表示，新的一年，将围绕四方面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

一是多措并举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制定出台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文件，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提升服务消费、拓展农村消费、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政策举措，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二是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创新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三是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完善促消费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关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的政策文件，健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和在线消费纠纷调解机制。四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新型消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消费，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巩固投资稳定增长势头

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两端发力，分别增长9.4%和9.1%，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杨荫凯表示，今年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着力巩固基础设施投资和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聚焦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建设。有序实施“十

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加强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领域建设。加快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市内涝治理和社会事业等民生领域建设。

充分发挥各项投资政策组合作用，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扩大有效投资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工作，督促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动去年开工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加快建设，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加强项目储备，持续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指导地方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项目，持续为扩大有效投资打好基础。推动地方深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项目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

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建立健全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用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记者 刘志强）